

## 104 學年度宋天祿神父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宋天祿神父，1934 年出生，1962 年來台灣，曾經在南投水里、彰化地區員林、和美、小埔心堂區及沙鹿、高雄教區等地傳教。1985 年至板橋懷仁中心服務直到 2012 年辭世。宋神父生前竭盡所能鼓勵貧窮學生就學，為紀念並延續他關心貧苦學生之胸懷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期許幫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者，完成高中教育，成為品學兼優之社會中堅。獎學金申請辦法如下：

### 壹. 獎助對象：

設籍於新北市之板橋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樹林區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，申請者以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努力向學、無能力負擔生活費用為獎助對象。

### 貳.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宋天祿神父之親友及其他善心人士之捐獻。獎助名額視經費來源增減之。104 年每名每年壹萬貳仟元整，分上下學期發放，共取十二名。

### 參. 申請資格：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

- 1)、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- 2)、家境清寒、無能力負擔生活費用。
- 3)、努力向學、品行端正。
- 4)、由學校老師或天主教堂區之本堂神父推薦。

### 肆. 申請時間：

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### 伍. 申請必備表件：

- 1)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2)、去年度全戶所得清單(至國稅局申請)或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。
- 3)、前一學年學業及成績單(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單)。
- 4)、個人自傳(約一千字)。
- 5)、學生證影本。

### 陸. 申請地點：

申請表及應附文件掛號郵寄：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 
「宋天祿神父紀念獎學金」收。若有疑問，請洽：2959-2681

- ### 柒. 附則：
1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其他獎學金。如違反本規定，應全數歸還本獎學金。
  2. 原則上每一戶以錄取一位學生為限。
  3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須簽一份同意書，聲明願意在其完成學業，進入社會工作之後，得視自己的能力，捐款回饋給本獎學金，以期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發放，幫助需要獎助學金唸書的青年學子。